

菸治療管理中心」(地址：10050臺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)。

四、另，檢附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、契約書」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(02)23510120分機15劉先生、分機14賴小姐或(02)29978616分機422詹先生、分機427邱小姐。

正本：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各合約醫療院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藥師公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、本署國民健康局

署長邱文達